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3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33,304.0460万股的1.28%,占授予前A+H总股本36,059.3720万股的1.1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7.52元/股的价格授予648名激励对象共计48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8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48人调整为56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9.60万股调整为427.33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将2024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中的4,273,300.00股用于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此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0,334,216.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变更前后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不变,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60,593,72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0,593,720.00元,其中:A股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33,040,460.00元,H股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553,260.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数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0,247	3.26%	4,273,300		16,023,547	4.44%
高管锁定股	11,750,247	3.26%			11,750,247	3.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4,273,300		4,273,300	1.19%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90,213	89.10%		4,273,300	317,016,913	87.92%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553,260	7.64%			27,553,260	7.64%
四、总股本	360,593,720	100.00%			360,593,720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三、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①2022年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6)及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披露的股份回购进展等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29,266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1.527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94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9,475,512.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施回购股份区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前回购用途为: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回购用途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95%,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4,429,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261,46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票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②2024年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及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披露的股份回购进展等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0,701股,占当时公司A股总股本的3.6161%,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5元/股,成交均价为81.27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除712.2703万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642,2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410,92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7,231,32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15,778,5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231,325×0.08/199,642,250≈0.079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90)÷(1+0)=前收盘价格-0.07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起诉并申请保全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8,953,744.10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8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771,224.10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8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6,771,224.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案号为(2025)桂0204民初2784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相关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8,953,744.1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度-2023年度期间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了一系列品牌推广、运营及采购合同,且原告均已如约执行完毕。因被告长期不配合结算,已经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原告多次催付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8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6,771,224.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广告投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合同纠纷	(2025)桂0204民初2784号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38,953,744.10	等待一审开庭
2	承揽合同纠纷	(2025)京0105民初16311号	上海星量视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9,706,780.00	已开庭,协商解决中
3	广告合同纠纷	(2025)京0105民初41840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孙蕊莉、刘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100,000.00	等待一审开庭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8,000.00	——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903,700.00	——
总计						56,771,224.1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截至本通知之日,中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02,849,7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04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新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2,849,766股
持股比例	15.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849,7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新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43,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4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中新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减持政策,其减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中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新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中新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中新创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中新创投的经营状况拟定。

中新创投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1,234,65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231,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投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廖礼波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1,360.85万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1,360.85万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诗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136,619,948股,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49,183,181.2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136,619,94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19,948×0.36)÷138,000,000≈0.356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6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